**附件1：**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考核招聘本院援鄂一线医护人员为编内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给予疫情防控、患者救治相关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更加便捷；高效的条件紧急补充一线医疗卫生事业技术人员。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补充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14号）和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14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心关爱援鄂医护人员的具体措施”精神，现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拟面向本院援鄂一线医护人员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应聘人员基本条件及范围**

(一)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

2.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勤奋敬业，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年龄计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

5.招聘范围：本院；职称、学历或资格条件高于招聘岗位要求时，年龄可适当放宽;

6.所有应聘者每人仅限报一个岗位;

7.应聘人员一经签约聘用，必须在用人单位从事所应聘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

(二)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受党纪、政纪处分及劳动教养、刑事或治安处罚期限未满，公安、检察部门正在立案侦查和纪检、监察部门正在立案审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均不得报考；

2.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3.儋州市卫生计生系统在编在岗人员。

(三)应聘人员范围

我院参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援鄂一线临床专业、检验专业、护理专业工作者；

**二、招聘岗位、人数及要求**

临床岗位1名,年龄 35周岁以下，临床医学，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

检验岗位2名，年龄 35周岁以下，临床检验学，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

护理岗位22名，年龄 35周岁以下，临床护理学，大专学历以上。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招聘信息通过儋州市政府政务网及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

（二）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1.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3日

（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2.医院地址：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门诊四楼人力资源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伏波东路2号）。

3.报名方式:

（1）主要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请下载《附件2海南西部中心医院考核招聘编内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填写。

网络报名：填写后将报名表、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毕业证电子注册备案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获奖证明、学术或科研成果等）扫描制成一个压缩邮件，并将邮件名称命名为“姓名+应聘岗位”发至邮箱，邮箱账号：[xbyyrsk@163.com](mailto:xbyyrsk@163.com)；

（2）应聘人员在考核前提供4张近期小2寸彩色证件照，入职前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及户籍证明、社保证明审核。

（3）本次考核招聘不收取报名费、面试费。其他车旅费等由应聘者自理。

报名咨询：王茗衡、梁振俊、曾琼

联系方式：0898—23884803 23320133

传 真：0898—23322013

（三）资格审查

1.应聘人员所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如属国内取得的，需同时提供毕业证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下载打印）；如属国外取得的，需取得经国家教育部有关部门的学历认证。应聘人员应保证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整个招聘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应聘资格。如因个人填写信息失实或有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报名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对报名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参加考核人选。应聘人员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四）考核及考察

1.采取实际工作表现与招聘考察相结合综合评价的方式由单位直接招聘聘用, 疫情过后补办相关手续;

2.考核小组根据需要前往被考核人所在科室，对被考核人在德、能、勤、绩、廉等五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包括有无违纪违法行为及有无违反计生政策等内容），并写出考核意见提交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体检人员名单。

（五）体检

按考核小组讨论后确定拟体检人员名单，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2005〕1号）、体检操作手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

体检由考核小组指定医院进行。如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疑义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招聘工作小组同意后到指定市（县）医院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应聘人员经考察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或自愿放弃体检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报考同一岗位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或另行组织招聘。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后给予聘用。

（七）聘用

1.在拟聘人员公示期满后，由单位报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人力资源保障局审核批准后，办理入编手续。

2.拟聘人员如系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原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流动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其中，属事业单位可按相关规定办理流动手续。

**四、待遇**

聘用的人员纳入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事业编制，工资福利按照海南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严肃考场纪律、加强监督**

考核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海南省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琼人社发[2013]19号）的各项纪律规定，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考核内容、考核情况和考核小组讨论情况；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有关问题说明**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我院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开设的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领导小组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020年3月10日